

前海規劃2.0發布 引領深港深度融合

定位目標產業全面升級 聯動港澳打造現代服務業新體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12月21日，《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以下簡稱《前海總規》）全文對外正式發布，誕生已有13年的前海合作區，迎來了戰略定位、發展目標、產業規劃等內容的全面更新。值得關注的是，新規劃在賦予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和「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重任的基礎上，新增「深港深度融合發展引領區」和「現代服務業高質量發展高地」兩大戰略定位，開啟前海開發開放的新篇章。

2010年8月，國務院批覆實施的《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2010-2020年）》，拉開了前海開發開放序幕。2021年9月，隨着《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下稱《前海方案》）的印發和前海擴區至120.56平方公里，新的《前海總規》隨之修編，與之充分銜接。13日，中國政府網發布了國務院12月10日批覆原則同意《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

2025年引萬港人北上就業

根據《前海總規》，前海將聚焦現代服務業這一香港優勢領域，加快推進與港澳規則銜接、機制對接，進一步豐富協同發展發展模式，探索完善管理體制機制，打造粵港澳大灣區全面深化改革創新試驗平台、建設高水平對外開放門戶樞紐，在深化深港合作、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高水平參與國際競爭合作方面發揮更大作用。

為此，《前海總規》提出了到2025年、2030年、2035年的「三步走」路線圖（見表），其中到2025年的發展目標以具體數據量化，如在深港合作方面，《前海總規》要求到2025年港資企業數達到11,000家、香港居民就業數達到10,000人、在港澳提供跨境政務服務事項達到400項。在改革開放方面，到2025年新增制度創新全國複製推廣數30-50項、新增制度型開放典型案例40-60項、實際使用外資規模達到280億-320億美元等。在現代服務業發展方面，到2025年現代服務業增加值達到1,360億元，引進、培育前海全球服務商40-50家，涉外法律服務機構60個，港資、外資金融機構300家，境外專業人士備案執業人數1,000人。

挺港保險機構開展跨境業務

《前海總規》以專章闡述前海聯動港澳打造優質高效的現代服務業新體系系列舉措。其中，金融作為前海的支柱產業，《前海總規》在金融方面的表述承接了《前海方案》、「金融支持前海30條」等文件，要求深化金融業開放創新，深化深港金融融合發展，提升金融服務深港實體經濟發展水平，創新前海金融監管機制。

《前海總規》也新增了多項內容，包括支持內地與香港保險機構在依法合規的前提下合作開展養老險、航運險、信用保險、機動車輛險及再保險等跨境保險業務；實施高水平的資本項目開放政策，吸引跨國企業設立財資中心，研究拓展自由貿易賬戶（FT賬戶）功能及試點銀行範圍；開展數字人民幣跨境試點，探索跨境應用場景，打造深港數字金融平台；支持銀行機構設立科技支行，探索知識產權質押融資、科創保險等服務模式等。

聯動港澳發展現代海洋產業

《前海總規》還提出包括提高專業服務業國際化水平、大力發展新型國際貿易、培育壯大現代海洋產業等系列加強與港澳聯動，提升現代服務業的創新舉措。

圍繞提高專業服務業國際化水平，《前海總規》提出積極發展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服務業，便利香港工程、建築、測量、園境領域專業機構及專業人士在前海備案執業。據悉，截至今年7月，香港建設領域已有50家專業機構、444位專業人士在前海備案，有10家香港專業企業獨立承接項目，74名香港專業人士參與前海項目建設。

在發展新型國際貿易方面，《前海總規》提出要有序發展數字貿易、離岸貿易，建設新型國際貿易平台。具體舉措包括，建設前海數字貿易綜合服務平台，聯動香港推進數字貿易項目化產品化，構建數字貿易跨境交易結算新機制；前海綜合保稅區探索實施「一線徑予放行、二線單側申報、優化賬冊管理模式」制度；打造大宗商品貿易集聚區、跨境電商集聚區等。

此外，擴區後的前海擁有了港口碼頭、海洋新城等要素，海洋產業也成為此次《前海總規》重點部署的又一優勢產業，明確提出提升海洋科技創新能力，積極吸引海洋領域國家級實驗室等創新載體落戶，與港澳共建實驗室、研究中心；加快高端航運服務集聚發展，聯動香港建設國際高端航運服務中心，拓展航運領域金融、法務、經紀等服務；深化國際船舶登記和配套制度改革等。

六大產業聯動港澳

1. 深化金融業開放創新
2. 提升會展業和商貿物流發展能級
3. 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
4. 提高專業服務業國際化水平
5. 大力發展新型國際貿易
6. 培育壯大現代海洋產業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望賢

三步走發展目標

1. 到2025年

- ◆港資企業數達到11,000家、香港居民就業數達到10,000人、在港澳提供跨境政務服務事項達到400項
- ◆改革開放方面，到2025年新增制度創新全國複製推廣數30-50項、新增制度型開放典型案例40-60項、實際使用外資規模達到280億-320億美元等
- ◆在現代服務業發展方面，到2025年現代服務業增加值達到1,360億元，引進、培育前海全球服務商40-50家，涉外法律服務機構60個，港資、外資金融機構300家，境外專業人士備案執業人數1,000人

2. 到2030年

- ◆與港澳規則深度銜接、機制高度對接，深港服務貿易自由化深入推進
- ◆港澳居民學習、就業、生活便利度大幅提升，引領帶動粵港澳全面合作

3. 到2035年

- ◆高水平對外開放體制機制更加完善，營商環境達到世界一流水平，貨物、資金、人才、技術、數據等要素便捷流動、高效配置
- ◆與港澳產業協同聯動、市場互聯互通、創新驅動支撐的發展模式建立健全
- ◆建成新型國際貿易中心、國際高端航運服務中心
- ◆制度創新、科技創新、產業創新等多輪驅動成效顯著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望賢



建設中的深圳前海。資料圖片

催熟灣區企業「雙總部」建設基礎

專家解讀

《前海總規》賦予前海「深港深度融合發展引領區」的新定位，要求堅持依託香港、服務香港，加快推進規則機制一體化銜接、基礎設施一體化聯通、民生領域一體化融通，為香港經濟發展進一步拓展空間。

香港中文大學（深圳）高等金融研究院政策與實踐研究所所長、香港國際金融學會主席肖耿接受南方財經採訪時指出，香港是中國最重要的一個離岸自由港，深港的深度合作有利於離岸、在岸市場優勢疊加，使內循環和外循環緊密銜接，而前海在其中將發揮重要作用。肖耿進一步建議，大灣區企業可探索「雙總部」機制創新。在香港註冊的離岸企業可以在深圳（前海）設立其跨境營運第二總部；在深圳註冊的在岸企業可以在香港（如「北部都會區」）設立跨境營運第二總部。

創新機制 實現生產要素自由配置

肖耿在採訪中分析指出，「雙總部」不是一個新概念，一些央企、地方國企和民企都在香港設有中資機構，中資機構和內地的總部就是「雙總部」的關係。但這種「雙總部」是隔離的，有離岸和在岸體系、有外匯管制，很難實現人員、資金、信息等生產要素的自由配置，制約了企業真正走向國際。

肖耿指出，最近來看，「雙總部」的條件慢慢成熟。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香港要發展總部經濟，吸引全世界的優質企業到香港註冊。深圳也在建總部基地，不過更側重的實體企業。

「雙總部」機制的重點在於，要把兩個總部連接起來，發揮他們各自的優勢。如果是離岸企業需要向國際市場發展，它的總部應該設在香港，第二總部設在深圳，尤其是前海。第二總部的運作基本遵照香港的標準、監管和法律，這將大大提高企業運作的效率。

這次規劃提到，探索香港參與前海發展新模式，支持香港有關部門和企業參與前海重大項目的建設運營，正是為「雙總部」提供基礎。

港方在「北部都會區」的建設上提出「雙城三圈」，其中一「圈」就在前海對面，雙方在基礎設施、制度創新方面也提出了很多設想，未來甚至可以讓前海和香港共同開發「北部都會區」的一部分。屆時，香港的金融機構、學校、醫院、科研機構等可以在前海設第二總部，前海的一些機構也可以在「北部都會區」設分支。

肖耿提到，「雙總部」現在可以做到，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數字化監管的實現。隨着監管走向數字化，「雙總部」的報表一合併，就反映了企業的基本狀況。

◆南方財經

與港共建技術轉移中心 加強與「北都區」科技合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 深圳報道）2021年9月出台的《前海方案》賦予前海「加快科技發展體制機制改革創新」的任務，要在現代服務業發展基礎上，疊加科技創新發展的戰略部署。21日公布的《前海總規》中，特別提出要加快科技服務業發展打造科技服務產業集群，與香港共建技術轉移中心，促進技術貿易發展。探索深港檢測認證業務互認，推進「灣區認證」，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兩地通行」。

《前海總規》明確提出支持香港數碼港等在前海設立分支機構，建立創業項目孵化培育聯動機制，加強與香港「北部都會區」科技產業合作，鼓勵科創企業互設總部和創新平台。同時，加強與光明科學城、松

山湖科學城、南沙科學城等周邊區域科技創新平台聯動，支持龍頭企業與高校、科研機構組建科技創新聯合體。

探索建設深港設計中心

此外，前海將探索建設深港設計中心，規劃建設「創新創意+柔性製造+中試服務」工業設計平台，支持香港理工大學設計學院等設立分支機構；加快大灣區工業大數據中心建設，建設國家級工業互聯網示範基地，推動大灣區工業互聯網創新中心等重大平台落地；建設深港人工智能產業集聚區，大力推進智能算力基礎設施建設等。



在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北區，入駐的香港小微企業在辦公。資料圖片